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3
一、公司概况 .....	5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6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6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7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	10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	10
八、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1
九、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3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3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4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4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	16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17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的说明 .....	17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	18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	18
十八、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	18
十九、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9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	20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0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0

## 释 义

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安和威、发行人	指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有股东、原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安和易投资	指	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和能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安和骏投资	指	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宝安资产	指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宝骏创投	指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远致创投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宝安	指	南京宝安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和骏投资	指	深圳前海和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和骏新能源	指	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安和威以6.42元/股的价格向1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2,181,700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并于2013年12月30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楚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6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6月12日

增发前注册资本：62,071,672元

增发后注册资本：64,253,372元

注册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64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83145818

传真：0755-83146448

电子邮箱：ahw@szautoway.com

董事会秘书：邱大庆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下的“E491 电气安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下的“E491 电气安装”。

主营业务：电力设施的建设及运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研发、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

集成、运行维护；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生产、安装；电力设施的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五级；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生产经营高低压配电设备、箱变设备。（凭资质证书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8883A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1 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安和威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安和威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2017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017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自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 （一）本次股票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和骏新能源，认购价格为每股 6.42 元，具体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和骏新能源	2,181,700	14,006,514.00	现金
	合计	<b>2,181,700</b>	<b>14,006,514.00</b>	-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6GM2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和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深圳前海和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4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科技行业项目、节能环保行业项目、互联网项目、信息科技项目的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2016 年 7 月 29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SK9174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409
关联关系	和骏新能源的普通合伙人是和骏投资。公司股东赖文建间接持有和骏投资 60.0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赖文建为和骏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p>公司财务总监梁文昭间接持有和骏投资 13.49%的股权。</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楚安的配偶与赖文建系姐弟关系。</p> <p>公司股东叶楚宇和叶楚宙与实际控制人叶楚安系兄弟关系。</p> <p>公司股东张小山与实际控制人叶楚安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p> <p>公司股东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是叶楚安。</p> <p>除此之外，和骏新能源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	---

和骏新能源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K9174。和骏新能源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和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骏投资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16409。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款缴款的电子银行回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资料，和骏新能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并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身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经核查，并经安和威出具《承诺函》确认，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和骏新能源。经和骏新能源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参与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为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八、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股票发行过程

2017年4月25日，安和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叶楚安和叶楚宇回避了表决。

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5月16日，安和威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叶楚安、叶楚宇、叶楚宙、张小山、赖文建、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表决。



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发行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骏新能源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早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起始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及价格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和骏新能源符合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主体资格且已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故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在发行对象缴款至验资期间挪用相关认购款项，不存在损害认购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

根据和骏新能源出具的《关于提前缴款事宜的声明及确认函》，和骏新能源认可安和威的未来发展前景，自愿认购安和威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如适用）；上述提前缴款情形是和骏新能源的真实意思表示，并自愿放弃因提前缴款所产生的的利息及其他权益；和骏新能源对本次认购及提前缴款事宜无异议，保证不会因本次认购及提前缴款事宜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提前缴款事宜的声明及确认函》，公司已知悉和骏新能源提前缴款事宜，鉴于其提前缴款事宜不会损害安和威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自愿放弃因提前缴款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收益，安和威对和骏新能源提前缴款事宜无异议，保证不会因其提前缴款事宜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006,514.00 元已全部到账，扣减发行费用 251,648.66 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54,865.34 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080002 号”《验资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缴款起始日提前缴款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在册股东的权益，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九、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6.42 元/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6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 号），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2 元/股，高于 2016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6 元。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1名，不属于公司职工或服务提供方。公司不存在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且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原股东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1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股东6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安和易投资、安和骏投资、和能投资以及法人股东宝安资产、远致创投均系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

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上述股东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宝骏创投成立于2012年10月31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宝安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宝安”），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宝骏创投属于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宝安。南京宝安已出具《承诺函》，南京宝安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申请资料，宝骏创投将在南京宝安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进行私募基金备案。若宝骏创投在2017年8月31日前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南京宝安在2017年8月31日前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南京宝安承诺将宝骏创投持有的安和威1,041,672股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全部转让给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适格投资者。

##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和骏新能源。备案情况如下：

和骏新能源已于201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K9174。和骏新能源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和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骏投资已于2015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1640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除宝骏创投外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宝骏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南京宝安已出具《承诺函》，若宝骏创投在2017年8月31日前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南京宝安在2017年8月31日前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南京宝安承诺将宝骏创投持有的安和威1,041,672股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全部转让给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适格投资者。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 （一）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安和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2017年4月25日，安和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8110301014300214320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4月25日，安和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确认公司将在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款完成后，安和威与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情况

自挂牌以来，安和威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及主办券商无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 （五）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安和威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可行性的披露及分析情况

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详细披露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以及测算的过程。

#### （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情况

自挂牌以来，安和威未发行过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是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说明，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的说明

经核查，根据安和威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安和威本次

股票发行中，与认购对象和骏新能源签署的文件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35日出具《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专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080013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016年度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0元，2016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为0元。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的财务资料，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年度报告，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十八、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以及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九、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前期未进行过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存在涉及的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需要履行的承诺事项。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宝骏创投属于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宝安。2016年9月22日，南京宝安出具《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的说明》：“南京宝安已于2016年8月5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提交了登记申请，协会于2016年9月7日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9月14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如果此次无反馈意见，南京宝安将顺利通过基金管理人登记。”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南京宝安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宝骏创投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南京宝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南京宝安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申请资料，宝骏创投将在南京宝安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进行私募基金备案。若宝骏创投在2017年8月31日前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南京宝安在2017年8月31日前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南京宝安承诺将宝骏创投持有的安和威1,041,672股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全部转让给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适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前期未进行过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存在涉及的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需要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现有股东宝骏创投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宝骏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南京宝安在公司申请挂牌期间出具了《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的说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南京宝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尚在办理中。南京宝安已出具《承诺函》，若宝骏创投在2017年8月31日前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南京宝安在2017年8月31日前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南京宝安承诺将宝骏创投持有的安和威1,041,672股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全部转让给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适格投资者。

##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 负责人: 王永恒

王永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周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招股说明书	34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2			发行保荐书	35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6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7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5			保荐协议	38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6			承销协议	39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7			反馈意见回复	40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8			环保核查意见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9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2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辅导验收申请	45	收购报告书				
13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46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要约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7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			保荐工作报告	48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6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49			中国证 券登 记结 算有 限公 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7			保荐协议	50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18			承销协议	51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1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52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通知回执
20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53					议案表决
21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2			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5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5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23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7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24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8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25		反馈意见回复					
26		收购报告书					
27	收购	交易所	核查意见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
28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60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29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30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2		承销协议					
33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周跃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